

桐柏县民政局

桐柏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桐柏县社会团体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全县性社会团体：

根据南阳市民政局统一部署。现将《桐柏县社会团体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桐柏县社会团体领域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根据南阳市纪委监委以及市民政局工作要求，现制定桐柏县社会团体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要求，全面排查全县社会团体领域机构设置、活动开展、经费管理、公职人员兼职、评比表彰、党建工作不规范的问题，坚决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提升社会团体的社会形象，增强社会团体的社会公信力，提升管理质效，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二、治理重点

(一)社会团体机构设置不规范。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社会团体活动开展不规范。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重大活动未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申报，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 社会团体经费管理不规范，甚至存在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收取会费未使用本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或使用会费收据收取其他费用。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违规设立项目收取资金，涉嫌非法集资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社会团体利用业务主管单位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在社会团体兼职的公职人员(含离退休)利用影响力化缘拉赞助。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四) 公职人员(含离退休)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发起成立社会团体。公职人员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担任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包括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退(离)休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公职人员(含离退休)兼职期间违规领取报酬。

(五) 社会团体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未严格按照《社会

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六)社会团体党建工作不规范。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未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党委、总支、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未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社会团体自查阶段(7月29日前)。全县社会团体要对照六类治理重点，深入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结合自身实际，如实填写附件1，于7月29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县民政局708办公室。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阶段(8月15日前)。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要围绕六类治理重点主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摸清底数，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各级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类平台转办、交办的信访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问题，要一并列入问题台账。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结束后于8月15日前将附件2、附件3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县民政局708办公室。

(三)督促整改阶段(9月15日前)。对于发现的问题，由业务主管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督促社会团体按时整改，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加强督导，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等典型问题重点督导，严格问责，确保整治工作推进有力。

(四)登记管理机关抽查阶段(10月15日前)。登记管理机

关将根据督促整改等有关情况，按照不低于6%的比例对社会团体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责令社会团体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县民政局成立社会团体领域专项监督治理工作专班，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组织管理股长任副组长，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相关人员为成员；专项监督治理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专项监督治理具体工作。根据市级要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团体进行整改，夯实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认真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治理内容进行排查，澄清社会团体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跟进整改进度，切实解决发现的问题。

(三) 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民政局将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机构设置、活动开展不规范，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会同财政、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对社会团体经费管理不规范、乱收费、乱摊派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公职人员(含离退休)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进

行集中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对社会团体党建工作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治。

(四)巩固治理成果,完善规章制度。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会同民政局督促各社会团体加强组织架构建设、信息公开、党建工作、财务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发展。

(五)公布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多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发动社会公众和有关企业对社会团体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收到线索举报后,及时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进一步提升透明度。

联系人: 彭鑫 余媛媛

联系电话: 0377-83813952

邮箱: tbjczq@163.com

- 附件: 1. 社会团体领域专项监督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2. 社会团体领域专项监督治理问题汇总表
3. 社会团体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表

附件 1:

社会团体领域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问题情形		整改措施			备注
社会团体机构设置不规范					
社会团体活动开展不规范					
社会团体经费管理不规范、乱收费、乱摊派问题					
是否有公职人员(含离退休)违规在社会团体兼职					
社会团体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社会团体党建工作不规范					
社会团体经费来源					

备注: 经社会团体盖章后于7月29日前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构。

附件 2:

社会团体领域专项监督治理问题汇总表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社会团体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社会团体现有经费来源	

备注: 存在问题对照方案中的治理重点条目式填写, 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于8月15日报送县民政局708。

附件 3:

社会团体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表

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社会团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单位	公职人员(含离退休)兼职人数	兼职干部在职或退休前单位及职务

备注: 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后于8月15日报送县民政局708。

